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67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光輝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21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魏光輝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號「檢品外觀及數量」欄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未經許可非法持有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第三級毒品，助長毒品流通，且易產生其他犯罪，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所為實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兼衡其經查獲持有毒品之樣式、種類、數量，及犯罪動機、犯罪情節、所生危害，暨其於警詢自陳具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見偵卷第9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沒收：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予沒收銷燬之毒品，以經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為限。又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共分為四級，施用或持有第

01 三、四級毒品，因其可罰性較低，該條例除就持有第三、四
02 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設有處罰規定外，未另設處罰之
03 規定。然鑑於第三、四級毒品均係管制藥品，特於同條例第
04 11條之1明定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第18條第1項後段
05 復規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
06 均沒入銷燬之。從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應沒入銷
07 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之第三、四級毒品，但不構
08 成犯罪行為者而言。如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
09 者，既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
10 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而同條例對於犯持有第
11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所查獲之毒品之沒收，並無
12 特別規定，但該行為既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
13 保護之違禁物，自應回歸刑法之適用，依刑法第38條第1項
14 之規定沒收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84號、99年度台
15 上字第33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16 (二)經查，被告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之晶體1包、外包裝喬巴咖
17 啡包29包、外包裝湯姆貓咖啡包14包、外包裝金熊咖啡包1
18 包、K盤1個，送驗後（外包裝喬巴、湯姆貓咖啡包部分經鑑
19 定單位隨機各抽取2包），晶體、K盤部分檢驗出含第三級毒
20 品愷他命、咖啡包部分檢驗出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
21 酮，且純質淨重已達5公克以上等情，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
22 警察局民國113年4月23日刑理字第1136046853號鑑定書、衛
23 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2月21日草療鑑字第1130200333號
24 鑑驗書存卷足證（見偵卷第183至187頁），當屬違禁物，依
25 前開說明，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俱應依刑法第38條第
26 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上開毒品之包裝，因包覆毒品，其上
27 顯留有該毒品之殘渣，衡情自難與之剝離，且無析離之實益
28 與必要，當應連同該包裝分別併予宣告沒收。至鑑驗用罄之
29 部分，因已滅失，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31 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刑法第11

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檢品外觀及數量	檢出結果	備註
1	外包裝喬巴咖啡包29包、外包裝湯姆貓咖啡包14包、外包裝金熊咖啡包1包（含包裝袋44個）	第三級毒品 4-甲基甲基卡西酮	編號A1至A29：推估純質總淨重5.93公克。 編號B1至B14：推估純質總淨重2.00公克。 編號C：驗前純質總淨重約0.15公克。
2	晶體1包（含包裝袋1個）	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	驗餘淨重0.2467公克
3	K盤／菸盒1組（含鐵片1張、玻璃1片、磁鐵1個）	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書記官 許家豪